

综合



玉田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税费服务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玉田县税务局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提升税费服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坚持靶向发力 提升服务质量

聚焦数据需求,深化数据应用,该局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主动了解企业涉税需求,利用“蒲公英”微信群开展线上需求辅导。截至目前,共收集涉税问题、需求、建议52条,推送政策解读、直播课件86次。

瞄准重点行业,纾解经营难题。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一对一”帮扶工作力度,明确“专人专程问需—专班专家研判—专项专业辅导”的助企纾困流程;针对企业面临的融资保供、

霸州税务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效率

本报讯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展以来,国家税务总局霸州市税务局采取多项措施,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效率。一是联合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行政审批中心设置企业开办专区窗口,进一步整合资源,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在企业开办“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学习业务开办操作指南,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完善窗口运行机制和服务标准,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有效解决企业和办事群众“多窗跑、反复跑”等问题。

李桂玲

查找家属启事

西公治安[2022]1225号 2022年12月25日10时许,在西城区旧鼓楼大街161号门前发现一男子死亡,现场勘查:无名男性,年龄约40-50岁左右,尸长约165厘米,体型较瘦,尸身上身穿黑色羽绒服,内穿灰色卫衣,下穿黑色裤子,脚穿黑底皮鞋,尸体身上无任何身份证明,请知其情况者与西城分局治安支队现场组联系。联系人:王警官,电话:010-68652107。

北京市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现场组

查找家属启事

西公治安[2023]0103号 2023年1月3日23时许,在西城区广电总局北门东侧小花园内发现一男子死亡,现场勘查:无名男性,年龄约60岁左右,尸长约168厘米,体型中等,黄色卫衣,尸身上身穿深绿色大衣,内穿棕色绒衣,下穿深色裤子,脚穿迷彩鞋。尸体身上无任何身份证明,请知其情况者与西城分局治安支队现场组联系。联系人:王警官,电话:010-68652107。

北京市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现场组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3月8日

李睿:本院受理李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403民初05535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邯郸市台山区人民法院

郭义:本院受理冯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2024032民初8387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

李国峰:本院受理康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苏0321民初911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名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4月26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台山区人民法院

郭义:本院受理李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403民初05535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

王开元:本院受理李红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7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

王建国:本院受理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6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

史志儒:本院受理张南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0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

杨强:本院受理股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00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

杨倩:本院受理股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283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

杨倩:本院受理股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283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短缺等难题,制定“一对一”化解方案,解决纳税人急难愁盼问题。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税效率。结合辖区纳税人数量、日常业务量等实际,配备39台自助办税终端设备,打造以办税服务厅为主导,以“阳光e税”远程帮办中心为支点,以1个智能微厅、1个24小时自助网点、6个办税服务室为补充的一体化服务网络,实现玉田县全域15分钟办税。

强化协同联动 凝聚发展合力

内部协作,集成增效。坚持“三带、三问、三思”理念,打造集成式服务模式。“三带”即由纳税服务专班配合风控专家团队,为企

岱岳警方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山东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分局禁毒大队联合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天平派出所,在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开展以“青春不‘毒’行,健康人生”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设置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讲授禁毒PPT课件,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跳跳糖”等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识毒拒毒方法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杨涵

业带去适用政策、涉税信息和定制化服务;“三问”即由党委纪检组参与走访环节,询问服务质量、意见建议,改进工作作风,由专家团队询问企业涉税需求;“三思”即由纳税服务专班思考如何解决税收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何提升服务水平,如何疏通堵点和消除盲点。截至目前,玉田县税务局已开展便民服务活动120余次,回访满意率达95%以上。

征纳互促,协同共治。广泛开展以“征纳换位增进了解,携手提升服务质效”为主题的“互换身份”体验日活动,组织税务工作人员实地走访企业,体验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同时,随机选取20名纳税人全程参与办公,帮助纳税人了解税收执法程序;招募企业代表代

巴林右旗拒绝毒驾保障校车安全

本报讯 为有效遏制“毒驾”引发的肇事肇祸案件发生,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禁毒办联合旗教育局、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校车运营公司,以“清源强基”专项行动为契机,在辖区开展“拒绝毒驾、平安出行”专项行动,期间,民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禁毒法、《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毒驾”对个人、家庭、社会的严重危害,引导校车驾驶员自觉抵制毒品,树立健康无毒生活理念。同时,与校车驾驶员签订安全驾驶承诺书,全力筑牢校车安全防线。 王天民

昆山市玉山镇音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魏雄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3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宝:本院受理李孝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存忠: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诉你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7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新昌: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7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天香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万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洋:本院受理李青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为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魏冲中: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685民初7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光涛:本院受理曹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685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小武:本院受理王小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685民初7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金保:本院受理张华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金波:本院受理曹国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陈永川:本院受理王玉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顾顺:本院受理伊丽娟、陆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5分(法定节假日)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龙:本院受理王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5分(法定节假日)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林佳木:本院受理王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冲中: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685民初7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表人、财务人员等8名志愿者,参加“阳光e税”税费服务体验活动,详细记录志愿者反馈的意见建议,并将其纳入管理清单。

多方协作,群策群力。由地方政府主导,联合科技部门,针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建立“一账三清单”,对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立项—核算—归集—享受”全流程辅导;联合行政审批处室、环保局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立执法协作、环境税信息联动机制,分批逐户进行提示提醒;联合金融部门强化纳税信用评级结果运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等问题。截至目前,玉田县税务局已为186户纳税人信用等级A级、B级纳税人提供“云退税”1.14亿元。

邵伟 赵倩倩

博罗开展春季禁种铲毒踏查行动

本报讯 为实现辖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目标,近日,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在辖区开展春季禁种铲毒踏查行动。期间,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温室大棚,林间开阔地进行“拉网式”踏查,做到排查不留死角,铲除不留盲区。同时,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详细讲解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危害,传授种毒法、种毒必铲、种毒必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号召群众学习“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禁毒知识,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林旭泉

吴建忠:本院受理王加训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11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宝: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林林:本院受理江苏中融汇融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傅霞霞: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雄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雄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雄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倩怡:本院受理曹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永豹: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倩怡:本院受理曹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永豹: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雄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雄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雄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雄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雄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海门检察院提振青年干警干事创业精气神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努力锻造堪大用、能担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青年人才队伍,让青年干警“敢为”更有“作为”。

坚持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组织开展“争先进、争第一、创唯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活动,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增强青年干警政治意识;为青年干警精心选派政治导师和业务导师,达到“思想领航”“业务领路”的目的;广泛开展新时代检察院理论学习活动,引导青年干警在案件评查、案例研讨等工作中全面把握新时代检察院工作的基本要务。

提升综合素质,培育“精兵强将”。以培育“提笔能写、开口能讲、案件能办、问案能对

包头本税汇算清缴宣传辅导进校园

本报讯 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有序开展,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推行“税务+企业”协同共管理模式,做好大中专院校教职员工个税汇算清缴宣传辅导工作。该局通过开设税法课堂,建立校企微信交流群,发送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提醒教职员工及时完善汇算信息,开展汇算清缴,有效降低未参与个税汇算人员的比例。同时,组织税务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个税政策,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办税服务厅设立专属咨询台,为该群体纳税人提供告知服务,解答相关问题。 胡燕

林晓秋:本院受理杨英涵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雄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林晓秋:本院受理国峰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685民初13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雄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雄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预交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市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